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政策	版次	01
文件編號	EGGP00-017	生效日期	2018/04/01

I. 目的

為貫徹本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提倡企業責任之工作文化，建立符合國內勞工法令及合乎本公司企業精神的社會責任政策。

II. 範圍

本公司全體員工。

III. 定義與縮寫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應該承擔對政府的責任、對消費者的責任、對社會、資源、環境、安全的責任，以及保護弱勢群體、關心保護兒童、支持公益事業等。

IV. 流程● 無附件 ○ 有附件

無

V. 說明● 無附件 ○ 有附件

1. 在公司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主要應具備四個方面的核心價值，包含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經濟方面。

2. 人權：

- 2.1 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
- 2.2 公司本人性對待員工，不得有不當之處罰、不符人性之管理方式。
- 2.3 公司對於非故意犯錯之員工，應給予重新改過之機會，其處罰亦應符合比例原則為之。
- 2.4 公司禁止使用傷及身體之處罰方式。
- 2.5 員工可自由進出非限制、特定之場所。
- 2.6 反奴隸及人口販賣。

3. 勞工標準：

- 3.1 公司於任用、薪資、考績、升遷、訓練、解僱或退休等事項，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 3.2 自由選擇僱用
 - 3.2.1 公司任用定期或不定期員工均應訂定聘僱合約書，以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3.2.2 公司任用員工前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之事項要求應徵者允諾為任用之條件。
 - 3.2.3 員工有合理之理由提出辭職時，公司不得有不當之處罰行為。
- 3.3 童工限制
 - 3.3.1 公司不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從事工作。
- 3.4 工作時間
 - 3.4.1 公司遵守法定正常工時及延時規定。
 - 3.4.2 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應有適當之休息時間。
 - 3.4.3 公司不強迫員工加班。
- 3.5 工資與福利



- 3.5.1 公司之工資除部份工時工作者外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 3.5.2 公司不因懲戒扣員工薪資。
- 3.5.3 公司各項加班費之計算標準需符合法令規定。
- 3.5.4 公司發給之工資應載明本薪、各項加給、加班費及各項代扣款明細等供員工查核。
- 3.5.5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活動。
- 3.6 歧視之禁止：公司對於求職者應本同工同酬原則，不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或政治立場因素而有所差異。
- 3.7 結社之自由
 - 3.7.1 公司尊重員工依法結社之自由。
 - 3.7.2 公司成立勞資會議，定期由勞資雙方開會，報告公司人力、營運、生產及銷售事宜，並溝通勞動條件等議題。

4. 環境：

- 4.1 遵守環保安全衛生及能源相關法規要求。
- 4.2 提昇工作環境安全並促進人員健康，防止職業傷害與疾病。
- 4.3 定期檢討與改善，持續提昇環境安全衛生。

5. 經濟：

- 5.1 倫理基本政策
 - 5.1.1 公司本信譽、正直、真實之企業文化從事商業交易，不使用賄賂、欺騙獲取不當之利益以及勒索、盜用公款等不當行為。
 - 5.1.2 公司不使用不洽當之廣告宣傳及惡意攻訐競爭對手以達到公司營運之提升。
 - 5.1.3 公司定期公開揭露基本之財務報表、營運報告等事項。
 - 5.1.4 尊重及保護同業間之智慧財產權，不使用不正當方式竊取他人之智財權。
 - 5.1.5 保障善意建言之匿名員工身份。
- 5.2 推廣社會責任，提昇社會文化及關懷弱勢。

VI. 相關參考文件

文件編號	名稱
1. EGGP00-007	道德行為準則
2. EGGP00-012	誠信經營守則
3. EGGP00-01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VII. 使用表單彙總

表單編號	名稱
------	----

VIII. 控制重點

- 1. 各項政策應須落實於各項內規。
- 2. 每年定期檢核各內規應須符合法律之規範。

頁數	發行對象	核准	審查	製作
本文： 附件： 合計： 確認者：	編號： 單位： 簽名：	葉垂景	A0000總經理室 黃卓凱 姜明君	A7000行政部 賴美婷

本資料為安可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